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765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 (4199992_11157650200_1_4199992_11157650200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「教師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（線上）」，請學校及國教輔導團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9月1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1042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日期時間：日期：111年9月24日（六）—111年9月25日（日），時間上午8：30至下午4：30。
- 四、工作坊辦理方式：以線上google meet方式進行，線上會議



室連結將於活動前一天以 E-mail 寄送。

五、工作坊參與對象：

- (一)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～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～110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- (四)各領域輔導團成員。
- 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六、請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）活動專區－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七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瀞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#15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